

新
唐
書

宋 歐陽修 宋 祁 撰

新唐書

第 一 卷
一 至 卷 一
〇 (紀) 冊

新 唐 書

(全二十冊)

〔宋〕歐陽修 宋 祁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56 毫米 1/32 · 209 5/8 印張 · 3,696 千字

1975 年 2 月第 1 版 1975 年 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 · 655 定價：19.55 元

出版說明

一

在卷帙浩繁的《廿四史》中，有兩部官修的唐史，即五代時修的《舊唐書》和北宋時修的《新唐書》。

《新唐書》是由歐陽修、宋祁、范鎮、呂夏卿等人編撰的。全書包括本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列傳一百五十卷，共二百二十五卷。書成，由歐陽修、宋祁分別署名。

宋祁（公元九九六年——一〇六一年），曾任知制誥、翰林學士等職，並擔任過杭州、成德州等地的地方官。《新唐書》大約從公元一〇四四年起開始編寫。七年後，當北宋王朝派人向宋祁催索文稿時，他說：「計今秋可了列傳，若紀、志猶須來春乃成。」〔一〕其實，到了公元一〇五八年，他才將一百五十卷列傳稿子交齊。至於紀、志、表三個部份，他根本無力完成。後來志和表分別由范鎮、呂夏卿負責編寫。但本紀無人撰寫，全書更無人總其成，

〔一〕《景文集》卷四十九《與觀文右丞書》

所以宋仁宗又命歐陽修主修《新唐書》。

歐陽修（公元一〇〇七年——一〇七二年），號稱宋代的韓愈，政治地位比宋祁高，社會影響也比宋祁大。公元一〇四二年，在宋仁宗起用范仲淹推行「慶曆新政」時，歐陽修參加了「新政」活動，並調任為諫官，對北宋王朝面臨的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非常關注。范仲淹罷相後，歐陽修也被貶，先後在滁州、揚州、潁州、應天府等地做了九年地方官。公元一〇五四年被調回中央，任翰林學士。《新唐書》實際上是在歐陽修的主持下最後完成的。歐陽修自己說：「他中途參加，「接續殘零，刊撰紀、志六十卷。」（一）從文字風格上看，本紀十卷和贊、志、表的序，以及《選舉志》、《儀衛志》等，無疑出自歐陽修之手。特別是他所寫的贊、序，集中反映了他的歷史觀，有些內容幾乎是直接從他的政論文章那裏照搬過來的。書成後，他曾任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等要職。晚年曾反對過王安石變法。

《新唐書》的編撰，約開始於北宋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到嘉祐五年（公元一〇六〇年）完成，前後歷時約十七年。這個時候，經歷一百年左右的北宋王朝已危機四伏，各種社會矛盾都在激化。大地主兼併土地日益嚴重，廣大農民紛紛破產，早在宋太宗時，四川地區就爆發了王小波、李順起義。而自宋真宗以後，宋朝統治者對遼、西夏貴族的侵擾

（一）《歐陽文忠全集》卷九一《辭轉禮部侍郎劄子》

掠奪一再妥協投降，每年交納大量錢帛，並且不斷增加。大地主有免稅免役的特權，廣大農民越來越赤貧化，使得本來就很尖銳的階級矛盾更加激化。就在《新唐書》開始編撰前後，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地都爆發了農民起義，熊熊的革命烈火愈燒愈旺。歐陽修針對當時的形勢指出：「從來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患者盜賊，今盜賊起矣；所憂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賴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須者財用，今財用乏矣。」〔一〕「慶曆新政」就是在這種兵敗、民反、財困的局面下出現的。可是不到一年，范仲淹等人就被罷免，社會矛盾愈演愈烈。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北宋統治集團要重修唐史，當然是有其政治目的，而且《新唐書》作者必然要帶上這一時代的烙印。

這一點，特別鮮明地反映在《新唐書》對農民起義的態度上。唐王朝是在隋末農民大起義之後建立起來的，而它的滅亡實際上也是黃巢領導的農民起義的結果。「在中國封建社會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新唐書》的作者處在封建社會走向下坡路的北宋時代，處在當時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環境中，被「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強如一火」的農民武裝嚇得心驚膽戰。他們利用編寫史書來宣揚封建統治思想，污蔑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

〔一〕《歐陽文忠全集》卷四六《準詔言事書上》

把維護封建統治的唯心歷史觀推到了新的階段。隋末農民起義爲歷史的發展開闢了道路，起着重大的進步作用。但是，《新唐書》的作者却根本否定了這次農民起義，攻擊起義的領導者是「磨牙搖毒以相噬螫」的「羣盜」，叫囂起義的失敗是「禍極凶殛，乃就殲夷，宜哉」〔二〕。同樣，黃巢起義從根本上動搖了唐王朝的封建統治，從此，整個封建統治制度一代不如一代，特別是這次起義沉重打擊了藩鎮割據勢力。儘管後來出現了五代十國時期的分裂倒退，那是不得人心的，因而也是短命的。沒有多久，就出現了統一的北宋王朝，從此，就不再出現以往那種大規模的分裂割據局面。但是，《新唐書》的作者對黃巢起義充滿了仇恨和敵視，把黃巢列入《逆臣傳》，同安祿山、史思明、李希烈、朱泚等分裂割據勢力相提並論，並且放在全書的最後，把農民起義看作大逆不道的叛逆者，看作封建統治階級最危險的敵人。他們這樣做，顯然是從地主階級的政治需要出發，總結唐王朝鎮壓農民起義的經驗教訓，給北宋王朝鎮壓當時風起雲湧的農民革命鬥爭，鞏固封建統治提供反動的歷史經驗。

二

《新唐書》的出現，同北宋中期的儒法鬥爭也有密切的關係。當時，隨着社會階級矛盾的發展，北宋王朝內部守舊和革新兩條路線的鬥爭也日益發展起來了。就在《新唐書》最後完成前兩年，王安石就在《上仁宗皇帝書》中明確地發出了變法的呼聲。大地主守舊派的回答是進一步鼓吹尊儒反法思潮。《新唐書》的撰修，正處在北宋時期大地主頑固派崇儒思潮興起的浪頭上。這次崇儒思潮，上承唐代崇儒派韓愈，下啓反動的理學，也可以說，它是反動理學的先聲。主修《新唐書》的歐陽修就是一個尊孔派。他上捧孔丘，說什麼萬世只能取信於孔丘一人^(一)；下捧韓愈，說什麼唐代「有道而能文者莫若韓愈」^(二)。他通過《新唐書》竭力宣揚「崇儒則興，廢儒則亡」的謬論，爲唐代尊孔派招魂，爲北宋尊孔派提供歷史依據，從而顛倒和歪曲了唐代的儒法鬥爭史。

唐太宗是一個比較有遠見的地主階級政治家。當時，隋末農民起義沉重地打擊了南北朝以來的世家大族，爲封建社會歷史的發展掃清了障礙。在這一基礎上，唐太宗實行了一系列進步的政策。在政治上，他抵制了復辟分封制的建議，堅持了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在

(一)《歐陽文忠全集》卷一八《春秋論上》

(二)《歐陽文忠全集》卷七三《讀李翱文》

組織上，他比較注意打破世族門第界限，主張「唯才是尙」，重用非世族出身的人才。在經濟上，他繼續推行有利於發展生產的均田制和租庸調制。在民族政策上，他堅決抵抗我國境內突厥貴族的掠奪性侵擾，解除了長期存在的「邊患」，推進了我國各民族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並且積極與亞洲其他國家進行友好往來。當然，採取這些措施，都是從地主階級利益出發的。但是，唐太宗順應歷史的發展趨勢，利用農民起義提供的歷史舞臺，推行法家路線，對於促進唐代封建經濟的發展和國家的強盛，起了一定的進步作用。然而，《新唐書》作者從「崇儒則興」的立場出發，把這些「文治武功」統統記在儒家的功勞簿上。他們違背歷史事實，片面誇大唐太宗尊儒的一面，把唐太宗打扮成「益崇儒術」^(二)的君主，借唐太宗之口說什麼：「天下大治」的出現是「行仁義」^(三)的效驗，抹煞唐太宗所推行的法家路線。這就說明，崇儒派要宣揚「崇儒則興」的謬論，就必然要顛倒歷史事實，歪曲法家的歷史作用，爲儒家塗脂抹粉。

武則天是我國封建社會一位傑出的女政治家，是我國歷史上唯一的封建女皇帝。在她執政期間，繼續推行法家路線，而且比李世民更堅決。她嚴厲打擊李世民時仍然有很大勢力的那一部份貴族地主，放手提拔出身「寒微」的統治人才，規定「皇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

〔一〕《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

〔二〕《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

流」，「於是兵卒以軍功致五品者盡入書限」〔二〕，使大批中小地主進入封建統治集團，擴大了推行法家路線的階級基礎。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才出現了「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的現象。南北朝時期表面上大樹婆娑、盤根錯節、實際上生機已盡的世家大族更加沒落了，一批中小地主的政治代表掌握了政權。反映在思想戰線上，出現了反儒尊法的新氣象。武則天一切政事「不問諸儒」。當時，崇儒派韋嗣立在抨擊武則天不崇儒的政策時，不得不哀嘆自武則天執政以來，「庠序隳散，胄子衰缺，儒學之官輕，章句之選弛。」〔三〕《資治通鑑》在引述這一段話之前說：武則天統治的二十年間，「祭酒、博士、助教多非儒生」，「學校殆廢」〔四〕。當時的文學家盧照鄰也說：「武后尚法」〔五〕。由於武則天繼唐太宗之後更堅決地執行法家路線，所以在武則天的統治時期，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在進一步向前發展。全國人口從三百八十萬戶增到六百一十五萬戶。出現了像狄仁傑那樣具有法家思想傾向的政治家，像劉知幾那樣尊法反儒的史學家，唐玄宗時期一批受儒家思想束縛較少的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詩人，大都是在武則天統治時期尊法反儒的進步思潮中孕育出來的。武則天推行法家路線，觸犯了崇儒派的利益，為後來的崇儒派所深惡痛絕。他們對武

〔一〕《舊唐書》卷八二《李義府傳》

〔二〕《新唐書》卷一一六《韋嗣立傳》

〔三〕《資治通鑑》卷

二〇六武則天聖曆二年

〔四〕《新唐書》卷一〇一《盧照鄰傳》

則天造謠中傷，歪曲事實，竭力貶抑。《新唐書》作者也毫無例外地站在崇儒派的立場上，顛倒歷史，混淆黑白，把武則天的統治時期稱為「亂世」，把徐敬業的武裝叛亂說成是「討亂」。其實，武則天「亂」了什麼呢？她打擊世族，提拔中小地主出身的人才，這是亂了貴族大地主集團；她以一個女人做皇帝，這是亂了儒家的三綱五常、封建禮教；她廢棄儒學，一切政事「不問諸儒」，這是亂了儒家復古倒退的路綫。這種「亂」，在歷史上是進步的。相反，徐敬業之流企圖發動武裝叛亂，推翻武則天的法家路綫，結果却是「纖塵不動」〔二〕。《新唐書》從根本上歪曲了武則天統治時期的歷史真相，竭力攻擊武則天的法家政策，否定她所起的歷史進步作用，這是作者「崇儒則興」的歷史觀必然的結果。

在唐代的安史之亂後，封建社會從「盛世」的頂峯跌落下來。日益膨脹的藩鎮分裂割據勢力對唐王朝的統一和中央集權制度造成了嚴重的威脅。他們擁兵一方，自己征兵收稅，任免官吏。當時在北部、東部、西部出現了不少割據勢力。後來竟發展到藩鎮頭子死後，直接由他們的子弟接任，強迫唐王朝「加委」，否則，就要公開反叛。他們企圖用腐朽的分封世襲制度來壟斷藩鎮割據的特權。於是，堅持統一還是大鬧分裂？維護郡縣制還是復辟分封制？就成為唐朝後期儒法鬥爭的基本內容。以王叔文、王伾為首的改革派，推行

法家路線，打擊和罷免與藩鎮勢力相勾結的貴族、宦官，改革唐王朝的腐敗政治，為最終剷除藩鎮勢力創造條件，蓄積力量。由於力量對比的關係，王叔文的改革遭到了以宦官和藩鎮為主的反動政治勢力的摧殘。唐代著名的法家柳宗元積極參加了這次改革活動，在改革失敗後，他繼續在思想戰線上與韓愈為代表的崇儒派開展論戰，寫了《封建論》等尊法反儒的戰鬥檄文。《新唐書》作者從「崇儒則興」的歷史觀出發，不去褒王叔文、柳宗元等推行法家路線的改革派，而污蔑他們為「沾沾小人」、為「竊天下柄」的「盜」^(二)，還說什麼他們失敗是應當的。這種情況說明，《新唐書》的作者面臨着北宋中葉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和儒法鬥爭，是站在地主階級保守派的立場上，反對本階級內部的革新派的。

三

與《舊唐書》比較，由於時代不同，《新唐書》在編撰體例方面也有自己的特點。

首先是《新唐書》對志、表兩部份十分重視，這是因為宋代大體上繼承了唐代的制度，歐陽修等在志、表方面特別用力，目的是總結唐代的典章制度以供宋王朝「參用」。

《新唐書》增加了以往史書所沒有的《儀衛志》、《選舉志》、《兵志》。作者新增這些志，反

(二)《新唐書》卷一六八《王叔文傳》

映了北宋王朝的需要。例如：作者在《儀衛志》中，強調「尊君肅臣」^(一)。用儒家的禮儀來維護封建統治秩序。在《選舉志》中，作者露骨地說：「若乃舉天下一之於仁義，莫若儒，儒符其人，乃能光明厥功，宰相大臣是也。」^(二)他們編撰《選舉志》的目的，就是宣揚以儒養士、以儒取士，鼓吹根據儒家路綫來培養和選拔封建統治人才。

《兵志》，也是《新唐書》首創的，它同樣反映了北宋王朝的需要。北宋王朝的統治時期，是我國歷史上民族矛盾最激烈的時期之一，同時又交織着激烈的階級鬥爭。這種形勢不得不迫使北宋統治集團注意軍事制度的研究。這就是《新唐書》作者首創《兵志》的社會根源。在《兵志》中，作者認為由府兵制演變為「節度使之兵」，是唐王朝中央集權由盛轉衰的關鍵之一。他們在《兵志》中寫道：「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三)。總結了唐朝兵制的「廢置得失」^(四)，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府兵制對於鞏固國家統一和中央集權的可取之處，懂得了藩鎮兵制的危害。但是，《新唐書》的作者，在《兵志》中對於唐代前期府兵制在鞏固唐王朝國

(一)《新唐書》卷二三上《儀衛志》

(二)《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傳上》

(三)《新唐書》卷

五〇《兵志》

(四)《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防中的作用重視不夠，這是同北宋地主階級的政治需要分不開的。北宋王朝自「澶淵之盟」以後，對我國境內的遼和西夏反動統治集團一味妥協退讓，而集中力量在防止農民起義上，叫做「守內虛外」。《新唐書》的《兵志》正是從這種政策出發，來總結唐代的軍事制度的。它的作者反對「專務邊陲」，在《兵志》中也歪曲唐太宗解決突厥問題的戰略和策略，而特別注意總結唐代府兵制在鎮壓國內人民中所起的作用。

《新唐書》作者撰修的志、表也保存了一定的史料。如《選舉志》、《兵志》就系統地整理了唐朝科舉制和兵制演變的資料，為研究唐代政治、軍事制度提供了一定的方便。《食貨志》增為五卷，不僅比《舊唐書·食貨志》份量多，而且也比較有系統、有條理地保存了大量社會經濟史資料。《地理志》着重敘述唐朝地理沿革、記載軍府設置、物產分布、水利興廢等狀況，補正了不少《舊唐書·地理志》所沒有的資料。《天文志》和《曆志》在篇幅上超過《舊唐書》三倍以上，記載了唐代流行的七種曆法，特別可貴的是保存了在曆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的《大衍曆》的曆議（即曆法理論）。《藝文志》與《舊唐書·經籍志》相較，書目增加很多，特別是開元以後的著作補充不少，如李白、柳宗元的著作，《新唐書》所收錄的就有一些是《舊唐書》中找不到的。《新唐書》還增加了《宰相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雖史實錯漏很多，但也可以起備查作用。

其次做效《春秋》筆法。《新唐書》作者批評《舊唐書》「使明君賢臣、雋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惡」(二)。所以，《新唐書》作者要秉孔丘修《春秋》之意，進行所謂「忠奸順逆」的褒貶。它在《舊唐書》的類傳的基礎上，增添了《卓行》、《奸臣》、《叛臣》、《逆臣》等類傳，並將原有次序作了重新排列，如在《舊唐書》中，《忠義傳》排列第五，《新唐書》改為第一，以表示糾正《舊唐書》「紀次無法」。《舊唐書》的合傳，大體上把同一時期地位接近或同一家族的人合在一起，《新唐書》作者認為「忠奸善惡」不分，《新唐書》也加以「糾正」。

此外，由於《新唐書》的撰修後於《舊唐書》，故在列傳中保存了一些《舊唐書》所未載的史料。自安史之亂以後，史料散失不少，穆宗以下又無官修實錄，所以宋祁為唐後期人物立傳，採用了不少小說、筆記、傳狀、碑志、家譜、野史等資料。同時，還增加了不少唐代晚期人物的列傳。關於少數民族的種族、部落的記載，《新唐書》比《舊唐書》多而且詳。

我們這次校點，以百衲本（影印北宋嘉祐十四行本，殘缺部份，以北宋十六行本、南宋十行本補）為工作本，參校了北宋閩刻十六行本（影印膠卷殘本），南宋閩刻十行影印本（缺四十多卷）汲古閣本、殿本和浙江書局本。

本書在標點、分段、校勘等各方面難免存在缺點、錯誤，請讀者批評指正。

唐書目錄

卷一 本紀第一

高祖皇帝 李淵……………一

卷二 本紀第二

太宗皇帝 李世民……………二三

卷三 本紀第三

高宗皇帝 李治……………五一

卷四 本紀第四

則天順聖武皇后 武曌……………八一

中宗皇帝 李顯……………一〇六

卷五 本紀第五

睿宗皇帝 李旦……………一二五

玄宗皇帝 李隆基……………一二一

卷六 本紀第六

肅宗皇帝 李亨……………一五五

代宗皇帝 李豫……………一六六

卷七 本紀第七

德宗皇帝 李适……………一八三

順宗皇帝 李誦……………二〇五

憲宗皇帝 李純……………二〇七

卷八 本紀第八

穆宗皇帝 李恆……………二二一

敬宗皇帝 李湛……………二二七

文宗皇帝 李昂……………二二九

武宗皇帝 李炎……………二二九

宣宗皇帝 李忱	二四五	卷十五 志第五	三六七
卷九 本紀第九		禮樂五	
懿宗皇帝 李漼	二五五	卷十六 志第六	
僖宗皇帝 李儇	二六三	禮樂六	三八一
卷十 本紀第十		卷十七 志第七	
昭宗皇帝 李晔	二八三	禮樂七	三九五
哀皇帝 李祝	三〇二	卷十八 志第八	
卷十一 志第一		禮樂八	四〇七
禮樂一	三〇七	卷十九 志第九	
卷十二 志第二		禮樂九	四二五
禮樂二	三一	卷二十 志第十	
卷十三 志第三		禮樂十	四四一
禮樂三	三三三	卷二十一 志第十一	
卷十四 志第四		禮樂十一	四五九
禮樂四	三四九	卷二十二 志第十二	